

云南省 少数民族地区 农村教育公平 发展研究

孙 炎◎著

本书在对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公平发展研究背景及理论研究成果进行概述的基础上，通过对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发展现状的分析，着重针对在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典型区域所进行调查和走访的情况及数据分析结果展开研究，并对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公平发展的经验借鉴、制度构建进行了阐述，最终提出了构建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公平发展的模式。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孙炎，女，1960年生，云南昆明人，云南农业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农村教育与经济、区域经济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公平发展研究 / 孙炎
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4
ISBN 978-7-5482-1999-6

I. ①云… II. ①孙… III. ①少数民族教育—乡村教
育—教育研究—云南省 IV. ①G75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095248号

策划编辑: 张丽华

责任编辑: 李 红

装帧设计: 刘 雨



云南省 少数民族地区 农村教育公平 发展研究

孙 炎 ◎ 著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云南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 张: 9

字 数: 260千

版 次: 2014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1999-6

定 价: 28.00元

社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电 话: (0871) 5033244 5031071

E-mail: market@ynup.com

序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的发展影响着这些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民族的稳定团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制定了很多优惠政策，大力支持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的发展，使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事业获得了长足的进步。然而，由于受历史、环境、经济、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大多数民族地区的发展较发达地区缓慢，教育发展相对滞后，因此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问题受到更多的关注。

云南地处我国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种类居全国第一、人数居全国第二；云南少数民族大都生活在山区和半山区，交通条件较差，信息闭塞，经济滞后，生活和工作环境较为艰苦。民族地区教育存在基础相对薄弱、教育成本过高、合格教师数量不足、政府投入不够等问题。为保证少数民族公平地接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各级政府制定了特殊的政策来扶持和帮助发展少数民族教育，培养少数民族人才。随着新时期的到来，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了解和研究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对于促进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公平、社会繁荣与国家稳定具有积极的意义。

教育公平是我国历来重视的问题。教育公平包括教育起点的公平、教育过程的公平和教育结果的公平。重视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关注教育公平是重要内容之一。我们应该依据教育公平的内涵和要求，为少数民族地区提供更多的优惠政策、财政支持和优质教育资源等。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大多师资力量薄弱，教师数量不足、质量偏低，教师队伍不稳定。“进教师难，留教师更难”是教育发

展面临的一大难题。各级政府和学校应该制定有效的政策和措施,将更多的经费投向改善教师的待遇和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上。“留住教师”,是实现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公平发展有效的途径。

《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公平发展研究》一书,分析了云南少数民族地区民族众多、分布复杂、教育环境和经济条件差异大,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发展水平滞后的状态,且在对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公平发展进行实地调查的基础上,分析了影响其公平发展的因素,尝试性地建立了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公平发展模型,提出了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以教育财政制度、农村教师定期补充长效机制等为核心的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公平发展体系,并提出了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公平发展的教育信息化、普九可持续发展、农村大教育、民族教育优先发展等四大战略。

教育公平是全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党的“十八大”报告对大力促进教育公平提出了明确要求,其中包括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加强薄弱环节,支持特殊教育、民族教育等内容;学术界对教育公平的研究由来已久,成果颇丰,但大多偏重于宏观研究。本著作以大量第一手资料,从微观的视角,对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公平进行了实证研究,对现状、问题和困难进行了客观分析,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对了解云南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公平发展的实际、决策咨询等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

唐 滢
2014 年 4 月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公平发展理论研究	(21)
第一节 相关概念界定	(21)
第二节 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发展特征	(31)
第三节 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公平发展的原则	(38)
第四节 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公平发展的重要性	(43)
第五节 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公平发展与教育公平	(46)
第六节 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发展不公平对民族 关系的影响	(51)
第七节 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公平发展与构建 和谐社会	(54)
第二章 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发展现状	(59)
第一节 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现状的总体认识	(59)
第二节 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的发展现状	(70)
第三章 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公平发展的调查研究	(102)
第一节 实地调查对象的概况	(102)
第二节 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公平发展调查的 实证分析	(107)
第四章 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公平发展的经验借鉴	(133)
第一节 解放前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发展情况	(133)
第二节 新中国对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公平发展的政策	(141)
第三节 国外人口较少地区教育公平发展的经验借鉴	(147)

第四节	对广西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公平发展的研究	(157)
第五节	国内外经验对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公平发展的启示	(165)
第五章	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公平发展的制度构建	(170)
第一节	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法律制度	(170)
第二节	少数民族地区教育财政制度	(180)
第三节	建立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师定期补充的长效机制	(202)
第六章	构建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公平发展模式	(205)
第一节	少数民族地区双语教育模式	(205)
第二节	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模式	(210)
第三节	少数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模式	(214)
第四节	少数民族地区特殊教育模式	(218)
第七章	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公平发展的绩效研究	(227)
第一节	教育绩效	(227)
第二节	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公平发展绩效评价体系的建立	(232)
第八章	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公平发展的战略选择	(240)
第一节	教育战略选择	(240)
第二节	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公平发展的战略选择	(245)
附录		(262)
参考文献		(275)

导 论

云南省，一个坐落于中国西南边陲的多民族省份，既是经济发展的落后地区，也是少数民族集中的区域，据统计，2009 年年底，云南省共有少数民族人口 1553.5 万人，占全省人口的 34%，其中，云南省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人口约为 2262 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约 1270 万人，汉族人口约 992 万人，民族自治地区国土面积 276674 平方千米，占整个云南省国土面积的 70.2%，省内主要少数民族（人口大于 5000 人）有 25 个。^① 作为这样一个少数民族人口与种类的大省，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问题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的公平发展问题自然成为党和政府重点关注的问题，云南省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村教育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与政策支持。但是，由于历史等原因，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发展与汉族地区的教育发展具有较大的差距。教育，是一种十分重要的公共产品，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接受教育特别是义务教育不仅是每一个公民的权利，更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对于少数民族地区而言，因其特殊性，更应该享受到接受教育的权利。在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发展滞后严重影响了少数民族地区公民享受正常的受教育权利，更影响我国的民族团结与民族发展。因此，研究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公平发展有利于实现我国民族政策与整体性的民族融合。

一、研究背景

（一）国际背景

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的公平发展是一个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

^① 《云南统计年鉴 2010》，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0 年版。

的必然要求。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必然要求教育的发展,也必然要求尽可能多的受教育机会。因此,不同性别、种族和社会阶层都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就成为各国谋求教育民主化的一个重要方面。在《联合国宪章》“前言”中强调:“男性和女性在大国和小国均享有平等的权利。”二战以后,发达国家的教育发展较快,而对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而言,由于刚刚获得独立和解放,经济基础薄弱,加之传统观念等多种原因,教育发展落后,受教育比例极低,普及教育的任务十分艰巨,其教育发展水平表现出整体发展均较落后和城乡间、民族间、地区间教育发展极不均衡的状态,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更加明显,这就加剧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人才培养的差距。

从20世纪50年代到90年代,帮助和促进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教育发展一直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工作重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希望世界各国能够消除所有教育方面的不平等,不同的国家采取了适合本国实际国情的教育体系。世界各国在教育上所做的各种努力包括:为不同群体建设各种类型的学校;全力保障全体各民族居民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和受教育权利;实现初等义务教育免费制度;不断改进和扩大初等义务教育的范围并且适时地逐渐延长义务教育年限,如逐步将高中纳入初等义务教育之中。在这样的背景下,许多发展中国家采取各种改革措施发展教育,各国教育特别是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的发展中国家的教育发展呈现出城乡间、各民族间、各地区间均衡发展的良好态势,如扩大贫困地区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在偏远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兴建学校,各年龄段的女童入学人数明显增加等。

在城乡间、民族间、地区间教育公平均衡发展中,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村教育公平发展问题最为引人注目。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文化等诸多方面发展都较为滞后,人口文盲率比重比较高,地区公民文化程度较低,这既影响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又影响了国家的安定团结。

少数民族教育在西方被称为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是指所有的社会成员不分种族、社会阶级、性别或文化特质都必须享有均等的学校受教育机会, 要求在多民族、多种文化共存的社会中, 允许和保障各民族的文化平等共同发展, 以达到丰富和协调整个国家文化教育发展的目的。美国多元文化教育代表班克斯认为: “多元文化教育至少包含三层含义: 第一, 它是一种概念或观念。第二, 这是一场教育改革或革新运动。第三, 这也是一个过程。”班克斯把多元文化教育的内容集中体现为创造平等且充满活力的学校文化氛围, 这种文化氛围的创造主要表现在: 多样化的课程教学内容; 在学校整体环境上使学校形成多元化的观念, 即无论是学校工作人员的构成、学校的决策、学生的评估系统、教学方法等都要充分考虑到各民族间不同文化的差异性。多元文化教育的目标在于“使属于不同人种、文化、社会阶层、宗教的集团, 学会相互之间保持和平与协调的关系从而达到共生”^①。多元文化教育产生于美国 20 世纪 60 年代的民权运动, 当时民权运动大规模发展, 对当时教育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非洲裔美国人及其他种族和民族的公民提出了很多教育平等的要求, 例如: 在学校课程的开设中要反映他们的历史、观点和文化; 在学校的教师和学校行政管理人员中要更多地聘用有色人种, 以使孩子们看到在本民族的人士成功的榜样和例子; 等等。作为民权运动的回应, 政府行政部门、教育工作者和学者开始为实施多元文化教育做准备。首先, 在实践中创立了多元文化教育理论; 其次, 在美国、欧洲国家和澳大利亚等国家开始实行具体实践操作。现在, 多元文化教育已经成为西方国家教育的一种潮流。在这些多元文化教育发展的国家中, 以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的少数民族多元文化教育最具有代表性。

1. 美 国

根据 2008 年的数据显示, 当年美国共有 3.03 亿多人口, 其中, 白人占 79.96%, 黑人占 12.85%, 亚裔占 4.43%, 印第安人

^① 王鉴:《西方少数民族教育研究评述》, 载《世界民族》2002 年第 4 期。

及阿拉斯加人占 0.97%，夏威夷人及其他太平洋岛人占 0.18%，华人约 243 万人，占 0.9%。美国黑人、拉美裔和亚裔等少数族裔总人口已达到 1.007 亿人（2007 年 7 月）。美国是一个由众多移民所组成的国家，尤其以其宗主国英国的人口最多，其次便是当时仅次于英国的法国移民，同时，由于新大陆的发现，为了开发新大陆，欧洲的殖民者便将非洲的黑人当作奴隶大量运往美国，再加上一批亚洲公民陆续迁入这片新的土地，美国独立战争后美国成为以英法移民为主体的多民族共同组成的国家。到了南北战争前，由于白色人种在国家权力机构中占据绝对数量优势，美国施行种族主义民族政策即蓄奴制度，黑人、印第安人、华裔等所有有色人种即少数民族不仅没有公民身份，而且连生命权、自由权等最基本的人权都无法保障，教育的平等权利更是无从谈起。1863 年，时任总统林肯颁布的《解放宣言》敲响了蓄奴制的丧钟，而后，美国先后颁布和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来保障各少数民族及弱势群体的教育权利。如：20 世纪 60 年代通过《肯定性行动》和《民权法案》，规定在升学、颁发奖学金、就业、晋升、分配政府合同和接受政府贷款时，在资格和竞争能力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下，黑人、印第安人、拉美裔和亚裔以及妇女等各少数民族或弱势群体享有优先录取、录用、晋升、优先得到贷款或政府合同的权利。^①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世界开始了新一轮的经济高速发展期，这导致世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也造成了以美国为代表的资本主义世界的大繁荣和第三世界的普遍贫困，也形成了世界性的移民风潮，其中，以第三世界的人口涌入美国最具有代表性。有资料显示，现在美国学校的在校生中，大约有 25% 的学生来自少数民族，而且这个比例有增无减，据估计，到 2020 年左右，在校学生中的有色人种将会超过 30%。随着少数民族数量的增加，特别是其在国家社会经济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

① 吴明海：《美国少数民族教育立法问题的历史研究》，载《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4 年第 4 期。

色，他们迫切要求在教育中体现自己的民族文化的特殊性，并要求提高自己接受教育的权利，这些都直接推动了美国多元文化教育的迅速发展。在这之后，美国迅速通过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府条例等来保障少数民族人口接受教育的权利。1972年，美国通过了《应急学校援助法》（Emergency School Aid Act），其宗旨在于为少数民族人口提供援助，防止或消除少数民族学生的孤立状态。同年，美国颁布了《11246号行政命令高等教育实施条例》（Emergency School Education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Executive Order 11246），具体规定了民权法案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实施细则。同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美国印第安人教育法案》（American Indian Education Act），这是美国第一部关于印第安人教育的专门法案。1974年，美国政府颁布了《双语教育法案》（Bilingual Education Act），该法案为美国联邦政府教育部门资助双语教育计划确立了法律权威，建立了相关的法律依据。该法案提出多元文化教育的宗旨是鼓励“双语教育的做法、方法和技术”，用少数民族的母语和英语同时对他们进行教学，直至他们精通英语为止。1975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印第安民族自决与教育援助法案》（Indian Self-Determination and Education Assistance Act）。1978年，美国国会又通过了《部落自主社区学院援助法案》（Tribally Controlled Community College Assistance Act），又称为《部落学院法案》（Tribal College Act）。1994年，美国颁布了《2000年教育目标法》，该法案有关少数民族教育的内容可以表述为：首先，要消除美国非少数民族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的中学毕业率的差距；其次，明显提高美国大学的研究生、本科生数量，尤其是少数民族学生和妇女获得科学、数学、工程专业学位的人数等。1998年，克林顿总统签署了一份名为《美国印第安与阿拉斯加土著教育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American Indian and Alaskan Native Education）。2001年，布什总统签署发布了《不让一个孩子掉队》（No Child Left Behind）的教育改革法案。该法案涉及少数民族教育方面主要有：①提高落后学生的学业成绩；②提高学生使用英语的熟练程度；③增加特批资助

(Impact Aid) 的拨款等。

2. 澳大利亚

2008 年, 澳大利亚全国共有 2118 万人口, 在民族构成上, 英国及其他欧洲国家移民的后裔最多, 占 95.2%, 其次便是亚洲人, 占 1.3%, 土著人占 1.5%, 其他民族占 2%。多元文化政策最初在澳大利亚产生是在 1972 年, 当时的背景是时任工党领袖惠特拉姆提出了尊重移民地位的主张, 他指出多元文化主义是解决移民政策的基本方针。1977 年, 当时的民族事务理事会主席朱伯勒斯基在《作为一个多元文化社会的澳大利亚》的报告中, 第一次概括性地提出了多元文化主义的定义及实行多元文化主义政策的基本原则。1989 年, 时任多元文化事务咨询理事会主席的格宝爵士, 确定将作为多元文化政策。因此, 在诸多方面的努力下, 多元文化政策在澳大利亚逐步发展完善, 并最终被确立为澳大利亚一项在处理民族文化多样性问题中的基本国策。1999 年, 澳大利亚国家多元文化咨询理事会在起草《新世纪的澳大利亚多元文化主义: 趋向包容性》的报告中建设性地阐明和论述了澳大利亚多元文化政策的原则、方针以及今后的发展方向。

在澳大利亚多元文化政策确立之前, 澳大利亚有关土著居民和少数民族的政策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 1788—1925 年的霸占和屠杀政策; 第二阶段, 1926—1965 年的同化政策; 第三阶段, 1965—1973 年的一体化政策。之后便正式确立了多元文化政策方针。为了发展当地土著人的教育, 1988 年颁布《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学习基本原理法案》, 并在 1989 年, 澳大利亚所有州、区与联邦政府一致通过了《土著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国家教育政策》, 这也是澳大利亚关于土著居民教育的国家方针政策, 其中涵盖了致力于提高土著民教育结果的 21 条国家目标。1989 年,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制定《一个多元文化的澳大利亚国家议程》, 将多元文化政策正式上升为澳大利亚基本国策之一, 并且设立了多元文化事务办公室和土著人事务办公室, 而且该办公室总理直接领导。1998 年, 澳大利亚颁布了《高等教育资助法案》, 该法案规定

联邦政府将设立主要资助那些致力于提高土著人高等教育入学率和各种成功机会活动的土著资助金。2000 年,《土著民教育法案》颁布,其规定要为土著民教育战略行动规划提供经费资助。同时,在联邦政府不断颁布各种有利于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特别是致力于当地土著居民的教育发展问题时,州和地方也为发展民族教育制定了一些相关的法律法规,这就形成了澳大利亚独具特色的联邦、州和地方三级共同制定有利于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同时,在澳大利亚公立中小学学习是免费的,书本也不收费,教育经费统一由州教育部门调拨,学校基建也由州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因此,在对教育的投入上,澳大利亚各级政府投入相对较多。在 1997 年,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对全国 36 所大学拨款 50 亿澳元(相当于 300 亿人民币),实现计算机全部联网。据统计,澳大利亚全国约有 90% 的学生使用交互式卫星电视教育网,其中,新南威尔士州约有 1500 多所、维多利亚州约有 2500 多所中小学安装了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其他诸如无线电对讲机、传真机、电视机、大规模数据库、卫星通信、多媒体激光碟教具、国际互联网、电子邮件等均引入教学。在澳大利亚,并没有统一的中小学教材,各学校的教材均是由各学校基于本州教育部门制定的教学大纲而自行选用教材。但与此同时,各州对远距离教育却组织专家学者编写统一的教材、统一组织考试,大部分学生都能通过,并且有 30% 左右的学生能进入大学学习,而远距离教育的对象有相当一部分是居住在偏僻地区的土著人。1998 年的《高等教育资助法案》中规定的项目有 35% 的资金用于促进土著学生的学业进步,50% 用于提高土著学生参与率。2004 年经费为 2.488 亿美元。同时,在接下来的三年内,教育经费增加了约 1 亿美元。2004 年 4 月 5 日,澳大利亚教育、教学和培训部部长宣布,在以后的四年中,将拨款 3.1 亿美元用于改善土著学前、中小学和第三级教育机构的教育质量,其中,1.7 亿美元用于以学校为基础的学生辅导,1.4 亿美元用于提高土著学生的识字能力。

3. 加拿大

2008年,加拿大全国共有3262.3万人口,其中,英裔居民占42%,法裔居民约占26.7%,其他欧洲人后裔占13%,土著居民(印第安人、米提人和因纽特人)约占3%,其余为亚洲、拉美、非洲裔等。其中华裔人口占加拿大总人口的3.5%,成为加拿大最大的少数族裔,即白种人和原住民以外的最大族裔,根据2006年的调查结果显示,加拿大全国拥有超过200个不同的民族。因此,同美国和澳大利亚一样,加拿大同样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加拿大政府于20世纪70年代初颁布了《由印第安人控制的印第安人教育》(Indian Control of Indian Education),直接导致了印第安人教育基本概念的变化,开始由“对印第安人进行教育转变为由印第安人自己进行教育”^①。

1971年,加拿大艾伯塔省的乌克兰社区修正了《艾伯塔学校法案》,法案规定:学校委员会被授权可以在他们认为合适的时间和地点引入非官方的语言进行教育,因此,加拿大开始了广阔领域的课程改革。1977年7月25日,加拿大正式通过了一项国家指令,规定少数民族有权通过学校系统维护他们的母语,少数民族儿童的母语在教育体系中应该被扶持,并且应收编进多元文化学校的课程。1988年,加拿大联邦议会通过了世界上第一部体现多元教育文化的法律——《多元文化法》,以此保障多种多样出身和族裔的居民都能平等地参与加拿大的社会生活,同时,在此基础上自由地保持和发扬他们自己的文化教育,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措施计划予以落实。如文化保存计划、官方语言教育计划、反种族主义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但从加拿大少数民族学生升入高校后的实际来看,并没有受到特殊政策的照顾,少数民族学生如土著学生在升

^① D. Chaves. Isolation and Drain off: the Case of the American Indian Educational Researcher. *Educational Researcher*, 1980 (9); 转引自田景红《加拿大多元文化教育研究——以印第安人教育为个案》,东北师范大学优秀硕士论文,2003年,第6~12页。

入高校学习时，并没有降低入学条件的优惠政策，而是与其他学生一样按相同的入学标准升学，而不是实际考虑加拿大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教育水平。对此，加拿大很多学者、教师认为，相对降低少数民族学生的入学要求和标准，不仅降低了教育质量标准，而且也是对少数民族学生的一种歧视，因而会造成人格上的不平等。而且，土著教师和学生也希望在入学条件面前人人平等，不需要照顾性的歧视政策，这样，凭着学生的实际水平和能力升入高校学习，能使少数民族学生更加充满平等感和自信心，有利于少数民族学生的智力发展。这与我国的做法有很大的不同，这也是从本国实际情况出发做出的有利于本国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的政策。同时，对少数民族教育的立法保障除了个别土著民族如印第安人外，基本上都散布于对弱势群体的政策、法案，并不是以单独立法的形式存在。

加拿大多元文化教育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课程设计具有浓厚的民族特色和地方色彩。加拿大宪法规定：各省政府具有制定教育政策和在本省实施所制定的教育政策的权利。因此，各省的教育部在制定本区域内的教育政策时都将不同民族的教育传统和文化传统与加拿大联邦政府所颁布的教育法规政策相结合，在此基础上制定和研究适应本省民族特点的教育大纲、课程教材和课程体系。例如：在努纳武特地区聚居着大量的因纽特人，在尊重因纽特人本民族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教育的同时，教育大纲以开放共存姿态，参考和吸收了阿尔伯塔和萨斯喀彻温等西北省区已经成熟的教育大纲范本，制定了既适合因纽特生活特点和民族文化，又有益于因纽特青少年在现代多元文化社会中生存与发展的本区域内的教育纲领。在教育纲领中规定：学生除了学习官方语言、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基础课程外，还要学习本民族的语言以及本民族的传统文化知识和生存技能，比如在高年级开设传统职业课程，如“猎狐”“猎海豹”等传统生存技能课程及因纽特式风雪大衣制作和雪地靴制作等市场需求高的手工艺课程。在加拿大，校长和教师有充分的权利与自由根据本学校所在的少数民族社区的民族习俗、教育传统和社会文化的特点，并结合本学校具体的

师资条件和学生的需求进行更为具体的课程设计,甚至开发校本课程。

第二,丰富多彩的多元文化课程。加拿大的多元文化教育十分重视对各民族文化风俗的学习,其中小学课程的目标之一就是培养学生多元文化意识,弘扬民族特色和民族平等,保持各民族文化的多样性,反对民族间的种族歧视等文化偏见,使学生具有适应和参与各种多元文化社会活动的能力。

第三,多元文化教育的社区参与性。社区参与是加拿大多元文化教育的一大特色。多元文化意识使加拿大各民族人民开始积极传承和发展自己民族的语言和传统文化,积极参与学校与社会的多元文化教育,同时,加拿大政府积极鼓励各少数民族、社会团体、社区参与多元文化教育,要求各学校建立学校—社区项目。

(二) 国内背景

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必然要求更多的劳动力特别是技术劳动者,此时,大量由于历史原因而闲置的少数民族农村劳动力就需要被解放出来,也就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村教育问题提出了要求。同时,在我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少数民族种类多、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国家,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村教育首先必须设立一个切合实际又适合少数民族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教育目标。同时在这一目标的具体完成过程中,采取分步骤、有条理、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方式。从新中国的少数民族农村教育历史来看,主要包括社会主义改造和初步建设时期的少数民族教育政策和改革开放以后的少数民族教育政策。

1. 社会主义改造和初步建设时期(1949—1966年)少数民族教育政策

新中国成立之前,出于统治的需要,历代统治阶级也相继制定或发布过一些少数民族教育方面的政策或方针。如明、清统治者把发展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教育作为“治国安边”的一项统治政策,在各少数民族地区兴办了一批社学、书院、义学等。但从本质上而言,封建社会的这些少数民族学校都是为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